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認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lobal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人**」)與廣京企業有限公司(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及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擔保人集團**」)訂立認購協議(定義見該公告)，據此，投資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票據(定義見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擔保人發佈公告(「**最新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未還款可能觸發擔保人集團提前償還若干境外融資安排，而有關債權人可能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融資安排條款要求支付債務及／或採取行動。鑒於擔保人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無法保證擔保人集團將能於其他境外融資安排到期時履行其項下的財務責任。

因此，根據票據之條款，違約事件已發生。

本集團將採取相關措施，向發行人及擔保人收回有關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於：

1. 積極尋求有關違約的法律意見，制定及實施各種措施，以盡快收回未償還款項；及
2. 通過最新消息公告中所披露的方式積極與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財務顧問溝通，以了解當前狀況並討論償還安排。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上述所載事宜之進度，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劍彪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 *Jonathan Jun Yan* 先生。